

## 國立政治大學計畫專任研究人力工作酬金敘薪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薪級	學歷	專科以下	學士	碩士以上
第十六級		-	52405	58224
第十五級		-	51127	56970
第十四級		-	49881	55745
第十三級		-	48663	54545
第十二級		-	47477	53370
第十一級		40976	46319	52221
第十級		39860	45188	51097
第九級		38774	44086	49997
第八級		37706	43030	48941
第七級		36639	41964	47758
第六級		35458	40897	46692
第五級		34403	39841	45625
第四級		33335	38889	44569
第三級		32268	37948	43387
第二級		31086	36996	42320
第一級		30400 (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36300	41500

備註：

一、本表所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參考標準，若補助(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工作酬金之支給標準：

(一) 新聘第一年自專任研究人力最高學歷第一級薪級起敘，續聘每滿1年以提敘1級為原則。

(二) 計畫主持人得視其經費狀況，綜合考量專任研究人力工作內容之繁簡難易、職責繁重、技術或專業證照、學歷、經歷年資與工作績效等因素，調整專任研究人力之工作酬金，調整範圍及程序分述如下：

1. 於5級範圍內調整者，計畫主持人得逕酌予調整工作酬金。
2. 調整逾5級範圍者，以本表各學歷之薪級最高金額為上限，計畫主持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並由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一級主管審核並授權由其代為決行。
3. 如研究人力之職務屬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工作酬金有逾本標準表各學歷最高薪級必要者，應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
4. 計畫主持人考量客觀因素，在不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及不違反補助(委託)機關(構)之規定，得另行約定較低之工作酬金。

三、研究計畫專任研究人力之工作酬金、勞工保險及其相關保費、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年終獎金及其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法定給付與提撥等相關人事費用，應於原核定計畫經費總經費內勻支，不得增加學校負擔。

四、本表之修訂如係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一致調整之政策調薪，未涉及本校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管理要點條文之修正，循行政程序簽核奉准後發布施行，後提行政會議備查。